从“拒不还款”到“认错悔改” 法院司法拘留促履行

五天前:“我现在真没钱,你再容我几天,给你凑凑。”

五天后:“感谢法官为我们争取原告的谅解!我一定按照还款协议如期履行,不再给大家添麻烦!”

为什么被执行人的态度转变得如此之快?

原来,被执行人高某曾向申请执行人公司订购货物,但却迟迟没有支付九万元货款。多次索要未果后,公司诉至长春市宽城区法院,要求高某偿还欠款。但在民事判决书生效后,高某一直未主动履行法律义务,公司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经执行法官主持调解,双方达成了按月履约的调解协议。然而半年时间过去了,高某并未履行还款义务,申请人遂联系办案法官,请求对被执行人高某进行司法拘留。

办案法官来到高某的工作地点与其进行沟通,高某表示自己的生意不景气,现在没有偿还能力,想让申请人再次宽限时日。因再次调解不成,法院对高某做出司法拘留十五日的处理决定,在办理拘留手续时,法官考虑到高某为女性,且其孩子刚步入社会工作,于是对高某反复讲明司法拘留产生的不利后果,但高某依旧表示没有能力偿还欠款。法官遂依法对高某予以拘留。

但在此五天后的早上,高某的家属和申请执行人同时来到法院。原来高某与其家属在拘留所会见后,高某终于意识到司法拘留不是儿戏,并表示十分后悔当时冲动的决定,想主动偿还一半欠款,请求法院提前解除拘留。在向申请执行人证实高某家属已偿还部分欠款且同意对高某提前解除拘留的情况后,法官当即依照法律规定做出提前解除对高某司法拘留的决定,并赶赴拘留所为高某办理解除拘留手续。高某见到法官后,连忙鞠躬致谢,并当场写下悔过书,表示一定会如约足额履行。

法院小贴士:当事人应当按时足额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中确定的法律义务,如果确实没有能力一次性履行或者短期遇到困难,也应积极配合法院寻求解决问题的方案,切莫逞一时之气拒不履行,受到法律的惩处才追悔莫及。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男子回家心切 醉酒驾驶被查

驾驶员涉嫌醉驾,被带到医院进行抽血 交警供图

10月10日,省公安厅高速公路公安局白城分局巡逻一大队查获一起涉嫌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

10月10日21时许,民辅警在收费站口执勤对车辆进行检查时,发现有一辆小轿车在驶向高速出口时停车,然后又缓慢地驶向站口,这种行为引起民辅警的注意。当该车辆进入警戒区时,民警对驾驶员进行呼气式酒精测试仪检测,结果显示血液内酒精含量101mg/100ml,属于醉酒驾驶。民辅警将嫌疑人带到医院进行抽血,目前血液已送到相关部门检测。

驾驶员称自己在单位与同事喝了三瓶啤酒,本想打车回家,妻子突然来电称自己身体不适。驾驶员心急如焚,着急回家照顾妻子,便铤而走险驾驶车辆进入高速公路。驾驶员自称明知“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但还是抱着侥幸心理,等待他的将是法律严厉的处罚。

高速民警温馨提示:饮酒后,由于酒精的麻醉,人的手、脚的触觉较平时降低,往往无法正常控制方向盘、油门及刹车,判断能力和操作能力降低,本能反射动作的时间也相应延长,无法正确判断距离、速度,发生交通事故几率大大增加。在此提醒驾驶员朋友,为了他人和自身的安全,不要酒后驾驶车辆。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王跃

一出小区门就是黄实线 市民反映出行太不方便

小区门口道路的标线为黄色实线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刘佳雪 摄

近日,有长春市民向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反映,自家小区门口的道路划线设置不合理,驾驶车辆出小区时,常常“陷入两难”:右转行驶,高峰时要多绕几十分钟的路,实在耗不起;冒险左转,面临违法扣分,实在罚不起。市民们呼吁,家门口的道路划线能否再“人性化”一些,让出行再方便些?对此,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前往现场,实地调查。

市民丛先生告诉记者,他住在长春市朝阳区前进大街与湖光路交会处的湖畔诚品小区,小区机动车出口处的道路中央的标线为黄色实线。按照规定,出小区的车辆只能右转,往湖光路由东向西方向行驶。如果直接跨越黄色实线,沿路由西向东(往南湖中街)方向行驶,则违反了交通法规。

记者在该小区机动车出口处观察,发现确实有不少驾驶员开车时,直接跨越黄线,向左转弯。但是,他们也道出了自己的无奈:南湖广场是西部快速路下桥口,广场附近有两所高校,早晚高峰时段,车流量比较大,车行缓慢。如果按照规定右转,再到南湖广场,走南湖大路到南湖中街,则需要多花费20分钟甚至超过半小时。

“早上送孩子去上学,开车出小区右转,如果遇到堵车,最多可能需要花费40分钟。如果出小区之后,直接左转,只需几分钟就能驶上‘正途’,几乎不会堵车,但距离小区机动车出口仅十几米的前进大街路口有违法拍摄,很可能会被处罚。”湖畔诚品小区居民赵女士说,该小区不少车主都苦恼于出行的难题。

10月11日上午,接受本报记者采访的一些居民希望,相关部门能否更人性化一些,在确保安全行车的前提下,采取“潮汐式”的管理办法,在特定时段让开出小区的车辆“左右皆能转”,既方便了居民的出行,也能在一定程度保障道路的畅通。

带着小区居民的需求,记者联系到长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朝阳区大队,民警将该情况进行了详细记录后,表示将反馈给法制科,并安排辖区交警现场踏查小区附近道路交通标志标线的设置和管理情况,全力给广大交通参与者提供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刘佳雪

吉林法院“以庭代训” 促进提升行政执法水平

今年以来,吉林法院与行政机关依托府院联动机制,积极开展“以庭代训”工作,进一步加强司法与行政良性互动,切实提升行政机关法治意识、执法水平和应诉能力,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推动行政争议实质化解。

吉林高院要求,全省各中、基层法院甄选社会影响较大、法治教育意义较强的典型行政案件,以地区为单位每季度开展一次“以庭代训”工作,行政机关积极派员参与观摩庭审,庭后双方召开座谈会交流研讨,扎实推进行政机关自我纠正机制,增加人民群众对法治政府的认同感及信任感。

截至目前,吉林法院及相关行政机关共同开展“以庭代训”123次,部分地区法院还与行政机关联合印发相关文件,共同推进“以庭代训”工作常态化。“以庭代训”工作开展以来,有效减少了行政争议,降低了行政机关败诉率。

下一步,吉林法院将继续常态化开展“以庭代训”工作,定期调度、实时掌握开展情况,及时向行政机关发出司法建议,与行政机关专题协调会商,开展诉讼案件风险评估等,力求持续降低全省行政机关败诉率,推动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居民电动三轮车丢失 民警快速追赃挽损

破小案暖民心,长春市公安局长春新区分局西营城派出所坚持“零容忍”擒贼追赃,用“快侦快破”积极回应群众的热烈期盼,用实际行动守护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全力挤压盗窃违法犯罪生存空间,不断提升辖区群众安全感、幸福感和获得感。

近日,西营城派出所接到辖区居民李先生报警,其停放在小区停车场内的一辆电动三轮车丢失,价值16000余元。

接警后,副所长王振录,民警李明泽,辅警江廷丰、王鹏、张岩迅速展开侦查工作。因该小区属于回迁区,监控探头较缺失,经过一天一夜的研判调查,未获得有价值的线索。民警侦办案件过程中了解到,报案人李先生家庭生活非常困难,其妻子体弱多病,家中的主要生活来源都是通过该车辆的收入。

办案民警了解情况后,加大了破案的力度,调取案发地周边监控视频,排查了100余个监控视频点位后,发现该案系团伙作案。随后民警进行信息研判,锁定了犯罪嫌疑人的藏身地点,第一时间快速出击,于9月27日在长春汽开区将犯罪嫌疑人苏某、刘某成功抓获,次日,将同犯刘某某在辖区内其家中抓获,同犯张某在二道区抓获。至此,以苏某为首的四人犯罪团伙全部落网,案件成功告破。

经审讯,四名犯罪嫌疑人供述其在长春市内多次实施盗窃行为,共计盗窃电动三轮车四辆,价值3万余元,现被盗车辆已被公安机关全部追回。目前,四名犯罪嫌疑人依法被公安机关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亲戚酒后起纠纷 法院调解化干戈

近日,长春市九台区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了一起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案件,双方当事人当场达成一致意见并当庭给付赔偿款。法官春风化雨的态度和高效办案的工作作风,得到双方当事人的高度认可。

原告杜某与被告王某系表亲,王某酒后偶遇杜某,双方因旧事发生口角,王某将杜某打倒在地,造成杜某肋骨骨折等多处部位受伤,杜某入院治疗,双方就赔偿事宜未达成一致,遂杜某将王某诉至长春市九台区人民法院。

法院审查认为,本案中原被告系亲戚关系,发生矛盾为酒后冲动,承办法官李雪雍本着保全亲情、维护亲戚之间关系和睦的原则,决定以调解的方式解决纠纷。调解中,法官认真听取双方诉求,以情释法、融情于法,引导双方换位思考,互相理解。在法官的耐心调解下,被告王某当庭认识到自己不该酒后冲动,便立即用微信转账的方式将赔偿款支付给原告杜某,双方握手言和。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